

# 教育局綜合保險計劃簡介會

## 2018/2019學年

JARDINE LLOYD THOMPSON LIMITED

2018年10月10日及2018年10月12日



---

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Jardine Lloyd Thompson Limited**

- 綜合保險計劃概覽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受保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教育局
- 所有資助學校及/或按位津貼學校及/或未完全轉為直接資助學校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及/或其校董會及/或其法團校董會及/或校董會之個別成員及/或法團校董會之個別成員

# 綜合保險計劃概覽

---

## 業務性質

- 教學及/或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包括由教育局籌辦或批准之活動

# 綜合保險計劃概覽

## 保險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地域範圍

- 香港
- 如受保學校舉辦短期外遊活動，地域範圍擴展至全球

# 綜合保險計劃概覽

---

## 司法審判權及管轄範圍

- 香港

## 保險保障

- 在保險期限內發生之意外事故，必須與受保學校業務有關

# 保險種類

---

- 公眾責任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保障範圍

- 保障受保人在保險期內從事保單所列業務時，因疏忽事故導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賠償限額

- 每宗事故最高限額為港幣一億元，保險期內並無索償次數限制
- 除上述賠償限額外，承保公司將另行支付相關之訴訟費

## 傷亡的定義

- 由意外事故導致的人身傷亡 (包括死亡、疾病及身體損害)；及/或
  - 由痛苦、震驚或精神創傷導致的精神上之損害；及/或
  - 由於專業顧問\*在提供專業輔導活動時導致學生的精神損害
- (\*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工作者，而不論其是否長駐或被指派到該學校提供輔導)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擴展條款

- 租用 / 租借他人物業或財物責任
-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的僱員、自願人士及學生之責任
- 停車場責任
- 急救及治理

## 擴展條款(續)

- 動物責任
- 展覽、教育展、研討會活動責任
- 廣告招牌及裝飾物責任
- 獨立承建商責任(每一工程合約不超過港幣二百萬元)

## 擴展條款(續)

- 飲料及食物中毒責任
- 校董及 / 或校董會之個別成員及 / 或法團校董會之個別成員參與學校有關的境外活動時的責任
- 公共衛生設施責任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擴展條款(續)

- 業主或場地擁有者須負的法律責任
- 辦學團體條款
- 教職員會、家長教師會及學生會舉辦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之責任

## 擴展條款(續)

- 學校因清潔、保安或餐飲等合約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引致的意外之法律責任
- 實驗室放射性物料(包括運輸途中)因疏忽導致的意外事故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主要除外責任

- 恐怖活動
- 誹謗、詆毀、造謠中傷引致的索償
- 處罰或警戒性的懲罰
- 因石棉瓦所導致的傷害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主要除外責任

- 因電腦程式出錯所造成的資料及軟件損毀或故障
- 因使用、誤用或濫用互聯網引致的索償

# 保險種類 – 僱員補償保險

## 保障內容

- 受保學校之僱員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其僱主應負之法律責任，包括
  - 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及
  - 2) 僱員從民事訴訟索取之賠償
- 此保單只承保由教育局津貼支付薪金的僱員及必須有僱員和僱主的關係

# 保險種類 – 僱員補償保險

## 補償限額

- 每所學校每宗事故之補償額(包括訴訟費)最高為港幣一億元，保險期內並無索償次數限制

## 擴展條款

- 在惡劣天氣環境下或在非正常工作時間內，因僱主要求回校工作/當值，在乘坐交通工具往返居所或工作地點時，發生意外引致之傷亡
  - 惡劣天氣：包括烈風警告及暴雨警告
  - 僱員補償條例第5(4)(f)(i)條 - 往返工作地點或居所已擴大至不限於4小時

# 保險種類 – 僱員補償保險

## 擴展條款(續)

- 僱員參加僱主舉辦之社交及體育活動時引致之傷亡
- 僱員使用僱主提供的膳食設施時引致之傷亡
- 僱員午膳時間在校內發生意外引致之傷亡

# 保險種類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受保人

- 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之學生
- 未完全轉為直接資助學校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之學生

# 保險種類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保障

- 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安排之活動時，因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學生必須於意外發生日起計，三年內提出索償)



# 保險種類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永久性傷殘的定義

- 指連續超過12個月完全及永久性無法執行或完成同年齡人士的日常起居生活
- 此情況須得到醫生證明

# 保險種類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補償額

- 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根據保障項目表所列受保事項及賠償百分比計算)，每名學生最高賠償限額為港幣二十萬元

# 保險種類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主要除外責任

- 自殘或自殺
- 患病或疾病
- 愛滋病

---

多謝